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受刑人 廖心瑋

具 保 人 薛琮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薛琮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薛琮儒因被告廖心瑋侵占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刑保字第171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千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5月23日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足憑。嗣被告經本院判決確定後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通知執行時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復經該署檢察官依法拘提無著，另經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具保人未陳報被告新址或偕同被告到場，

01 又被告亦非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中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臺
02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被告前
03 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存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已然逃匿
04 無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審核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於法
05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莊孟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